

# 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5.1 I级响应
    - 1.5.2 II级响应
    - 1.5.3 III级响应
    - 1.5.4 IV级响应
  - 1.6 风险分析
- 2 组织指挥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部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信息管理
  - 4.1 灾情报告
  - 4.2 会商核定

- 4.3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启动程序
  - 5.2 响应措施
    - 5.2.1 I级响应措施
    - 5.2.2 II级响应措施
    - 5.2.3 III级响应措施
    - 5.2.4 IV级响应措施
  - 5.3 启动条件调整
  - 5.4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救灾资金保障
  - 7.2 救灾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信息保障
  - 7.4 设备设施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交通运输和治安维护保障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和培训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培训演练
  - 8.2 考核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解释
  - 9.3 发布实施
- 10 附件
  - 10.1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10.2 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10.3 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图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盐城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自然灾害救助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自然灾害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救助能力的，由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超出盐城市人民政府救助能力的，盐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参与应对工作。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具体响应分级条件如下：

#### 1.5.1 Ⅰ级响应

本市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盐城市Ⅰ级响应：

-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或 20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60 万人以上。
- （5）符合盐城市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1.5.2 Ⅱ级响应

本市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盐城市Ⅱ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或 1000 户以上、2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5) 符合盐城市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1.5.3 Ⅲ级响应

本市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盐城市Ⅲ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 符合盐城市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1.5.4 Ⅳ级响应

本市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盐城市IV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符合盐城市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当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市减灾委及相关部门应当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全力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1.6 风险分析

盐城市位于黄淮平原、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气候过渡区，易发水旱灾害，同时也是台风、龙卷风、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区。全市地势低平、耕地面积较大，农业生产存在遭受生物灾难的潜在风险。全市拥有江苏省最长的海岸线、最大的沿海滩涂、最广的海域面积，海堤一带因长期海岸侵蚀，汛期有发生

坍塌的地质灾害隐患。受砖瓦粘土矿区、地下水开采以及建筑施工等影响，易发生区域性地面塌陷和工程性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汛期极易发生土体坍塌地质灾害等。全市林地面积 7766.67 公顷，生态公益林面积 7693.33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约 33.2 万立方米，存在发生森林火灾的可能性。此外，盐城市历史上曾多次遭受中强地震影响，未来仍存在遭受中强地震影响的可能性。

## 2 组织指挥

### 2.1 指挥机构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市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减灾的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和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盐城军分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银保监分局、团市委、武警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等组成。盐城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10.1。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有相关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



害时，市减灾委综合协调该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本预案作为救助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2.2 办事机构

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市减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紧急救援组、生活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救护组、设施抢修组、接收捐赠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盐城军分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武警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组织民兵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

工作 ;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 ,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2 ) 紧急救援组 :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盐城军分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武警盐城支队、受灾县( 市、区 ) 人民政府( 管委会 ) 等部门组成。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 ; 控制灾害源 , 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组织协调受灾居民疏散安置工作 , 制定转移疏散方案 , 确定疏散转移的范围 ; 保证转移安置过程中的交通秩序 , 协调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 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3 ) 生活救助组 : 由受灾县( 市、区 ) 人民政府( 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组成。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 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 ; 组织做好灾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4 ) 物资保障组 : 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应急救灾物资的平衡、分配 , 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 ; 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 , 配备专用救灾车辆、通讯设备、数字摄录器材等装备 , 以适应救灾工作需要 , 必要时向上级救灾部门争取援助支持。

( 5 ) 卫生救护组 : 由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调度全市医疗队伍 , 设立临时医疗点 , 协调外部医疗机构 , 为灾

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6）设施抢修组：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

（7）接收捐赠组：由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募捐活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做好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工作。

（8）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减灾委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局通报

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航空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各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 信息管理

### 4.1 灾情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灾害造成的

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灾情信息，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对造成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9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日 10 时前汇总全市灾情，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

告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3.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管

委会)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3.3 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0.2。

### 5.1 启动程序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4 个响应级别。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盐城市 I 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市长提出进入盐城市 I 级响应的建议,市长决定启动盐城市 I 级响应;认定灾情达到盐城市 II 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分管副市长提出进入盐城市 II 级响应的建议,分管副市长决定进入盐城市 II 级响应状态;认定灾情达到盐城市 III 级响应启动标准,市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盐城市 III 级响应,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认定灾情达到盐城市 IV 级响应启动标准,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盐城市 IV 级响应,并向局长报告。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图见附件 10.3。

### 5.2 响应措施

#### 5.2.1 I 级响应措施

启动盐城市 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

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应急机制

（1）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 2. 受灾人员救助

（1）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市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6)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市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市应急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盐城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2) 盐城军分区、盐城南洋机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13)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5) 盐城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6)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7)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3. 基础设施恢复

(1) 市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根据实际做好无线电通讯保障工作。

(3) 盐城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 市住建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 4. 灾情信息管理

(1) 市应急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对达到国家Ⅰ级响应或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特殊要求的，按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局通报。

(3) 市应急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 6. 新闻宣传工作

(1)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3) 市文广旅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4) 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2 II级响应措施

启动盐城市II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应急机制

(1)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 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 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市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6)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市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

救灾物资支援。

(8) 市应急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盐城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2) 盐城军分区、盐城南洋机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13)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5) 盐城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6)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7)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3. 基础设施恢复

(1) 市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根据实际做好无线电

通讯保障工作。

(3) 盐城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 市住建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 4. 灾情信息管理

(1) 市应急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局通报。

(3) 市应急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

部门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 6. 新闻宣传工作

(1)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3) 市文广旅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4) 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3 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盐城市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应急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应急机制

(1) 市应急局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 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

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市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5)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 市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

(7) 市应急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0) 盐城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1) 盐城军分区、盐城南洋机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12)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



安置服务工作。

( 13 )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 14 ) 盐城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15 )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16 )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3. 基础设施恢复

( 1 ) 市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 2 )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通信设施。

( 3 ) 盐城供电公司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 4 ) 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 5 ) 市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等工作。

### 4. 灾情信息管理

( 1 ) 市应急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 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局通报。

( 3 ) 市应急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 新闻宣传工作

(1)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2)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3) 市文广旅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4) 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4 IV级响应措施

启动盐城市IV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应急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应急机制

(1) 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 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市消防救援支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市卫健委视情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市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5)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 市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

(7) 市应急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0) 盐城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1) 盐城军分区、盐城南洋机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和民用航空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12)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3)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4) 盐城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5) 市红十字会视情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6)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3. 基础设施恢复

(1) 市交通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供电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损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

(2) 市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等工作。

### 4. 灾情信息管理

(1) 市应急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局通报。

(3) 市应急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启动条件调整

5.3.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3.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

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6.1.2 市财政局、应急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组织各地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

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财政局确定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市应急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恢复重建绩效评估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救灾资金保障

7.1.1 市发改委、财政局、应急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 7.2 救灾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市、县（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县（市、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重点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各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



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基础，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健委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市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7.6 交通运输和治安维护保障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

期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市科技局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理论研究。

7.9.3 市气象局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保障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正常运行，为相关自然灾害救助管理部门和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提供技术支持。

7.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9.6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及时提供全市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国际民防日”“世界气象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培训演练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 8.2 考核奖惩

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

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0 附件

### 10.1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盐城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军分区机关、人武部、盐城离休所所属人员以及民兵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演练，参加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必要时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参与处

置重、特大灾害事故。

市发改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发展规划，做好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衔接；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建设，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省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粮油市场保供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油品应急保障，按程序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市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

市科技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工作。

市工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涉及通信保障内容由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区

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

市人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

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灾区开展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实施。

市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灾区政府编制村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评估、安全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地震小区划和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工作。

市交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物资、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市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

市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的预报与防治工作；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工作；协同组织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文广旅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协调广电媒体及时播报防灾、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市卫健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

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应急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牵头组织市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拨、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市外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市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国资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督促所监督企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

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公众通信网设施抢修等工作。

盐城银保监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团市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武警盐城支队：负责组织指导驻地武警部队抓好应急事故处置队伍建设，加强抢险救灾技能训练；发生重大灾害时组织指挥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事故处置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市科学技术协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应急救援；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

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0.3 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图

